**【<protocol\_name>之<project\_name>工程】**

**结算协议**

**<settlement\_sign\_date>**

**甲方（发包人）： <party\_a\_name>**

**乙方（承包人）：<party\_b\_name>**

工程名称：【<protocol\_name>之<project\_name>】项目（以下简称“【<project\_name>】工程”）

**鉴于：**

甲、乙双方于 <contract\_sign\_date>签订了集采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ontract\_number>】），（以下简称“原合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结算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乙双方确认【<project\_name>】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为人民币（大写）<settlement\_amount\_capital>（小写￥<settlement\_amount>元），税率为<tax\_rate\_percent>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settlement\_amount\_untax>元，税金为<settlement\_amount\_tax>元。价款明细详见附件费用表。此价款为双方认可的【<project\_name>】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该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project\_name>】工程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利润、税金等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价款及费用。其中：<party\_a\_name>承担的金额为：<settlement\_amount>元。

二、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paid\_amount\_capital>，（小写<paid\_amount>元）。

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以下简称“剩余结算价款”）为人民币(大写）<balance\_amount\_capital>（小写￥<balance\_amount>元），税率为<tax\_rate\_percent>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settlement\_amount\_untax\_balance>元，税金为<settlement\_amount\_tax\_balance>元。该价款为甲方最终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剩余价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完毕上述价款后，无须就【<project\_name>】工程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或费用，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其中：<party\_a\_name>承担的金额为：<balance\_amount>元。

三、剩余结算价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结算办理完成，并且乙方履行完毕下列义务后，甲方应支付至乙方工程结算价款的<payment\_ratio\_percent>，即：人民币（大写）<payment\_amount\_capital>（小写<payment\_amount>元），扣除已支付金额【<paid\_amount>】元后，本次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payment\_amount\_this\_capital>（小写<payment\_amount\_this>元），其中：<party\_a\_name>承担的金额为：<payment\_amount\_this>元，本次付款需提供含质保金全额发票。

（2）结算价款的<warranty\_ratio\_percent>，即：人民币（大写）<warranty\_amount\_capital>（小写<warranty\_amount>元）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乙方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正常履行责任及义务的前提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若在保修期内乙方未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承担维修费用，甲方从质保金内扣除，不足时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其中：<party\_a\_name>承担的金额为：<warranty\_amount>元。

（3）上述结算价款甲方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工程产值等额的甲方认可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责任。

四、本工程保修期为：自<completion\_date>起计算<warranty\_period>。

五、本结算协议书的签订仅代表甲乙双方就【<project\_name>】工程价款的最终确认，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原合同及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等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及义务，除非甲方确认，该责任及义务已被乙方遵照上述文件完整无误的履行完毕（包含保修期内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六、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1、结算审核报告

2、《质量保修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party\_b\_name>（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